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韋瀚

選任辯護人 廖凱民律師

莊賀元律師

被 告 林詠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被 告 陳柏凱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楊偉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47號、第12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韋瀚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林詠震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陳柏凱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林詠震、葉毅軒（由檢察官另行通緝）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亦屬行政院依懲
02 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
03 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04 由林詠震於民國115年1月間，以1公斤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
05 價格向葉毅軒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花」，林詠震並以10萬元之
06 報酬，委由龔韋瀚擔任收件人，龔韋瀚即基於縱所運輸之物品為
07 第二級毒品大麻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
08 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提供收件人姓名「Gong Wei Ha
09 n」、收件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收件
10 電話「0000000000」等收件人資訊予林詠震；林詠震並與陳柏凱
11 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12 計畫待收貨後即將毒品交與陳柏凱負責藏放，2人並各自對外洽
13 詢銷售管道，售出後再朋分獲利。謀議既定，葉毅軒親自或委請
14 不詳之人，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煙草包裹1
15 件（驗餘淨重1,996.45公克）自泰國寄出，並填寫龔韋瀚提供之
16 收件人資訊於託運單上，委託不知情之物流業者將上開毒品包裹
17 自泰國運輸至上開收件地址。嗣該包裹自泰國起運並入境我國
18 後，於115年2月9日15時50分許，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
19 關人員開箱查驗發現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花，隨即扣押並通報內
20 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處理，置換包裹後，於115年2月12日11時
21 許，將該包裹派送至上揭收件地址由龔韋瀚領取簽收，旋即為警
22 逮捕，龔韋瀚再供出林詠震，配合警方聯絡林詠震前往上址領
23 取，經警緊急拘提林詠震，林詠震再供出陳柏凱，配合警方聯絡
24 陳柏凱，相約前往臺北市○○區○○街○○巷000○0號交收上開
25 包裹，陳柏凱依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經
26 警緊急拘提，始悉上情。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1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1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2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林詠震、
04 陳柏凱、龔韋瀚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
05 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
06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
07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
08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
10 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1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5 諱，並有板橋郵局快捷股土城快包段掛號函件交查投遞簽收
16 清單、被告3人之扣案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被告3人
17 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AJF-6715、781-KPR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民用航
19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2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20 鑑定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2月19日函、行動電話號
21 碼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置查詢、內政部警政署
22 航空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
23 5年3月16日函及被告3人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
24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1日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且有
2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7 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論罪：

30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運輸毒品罪，區別既遂、未遂之
31 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

01 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最高法院
02 92年度台上字第3096號判決要旨參照）。而以郵寄方式自國
03 外將毒品夾藏其中，利用不知情之運送業者運送來台，於郵
04 件抵達後，因尚需有人出面向運送業者受領收貨，始能將其
05 內毒品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而完成或繼續其運輸毒品之計
06 畫，故受領收貨對於運輸毒品犯罪計畫之實現，亦係功能上
07 必要不可或缺之重要行為，亦即運輸毒品罪係屬繼續犯，縱
08 使起運後該罪已既遂，但在毒品抵達終極目的地而收貨完成
09 前，其犯罪仍在持續進行中，犯罪行為並未終了，其間所為
10 接力運送毒品、受領收貨等行為，均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1 為。又於前行為人繼續犯犯行已經既遂、但犯罪行為尚未終
12 了前，中途與該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之後
13 行為人，為「事中共同正犯」（或稱「相續的（承繼的）共
14 同正犯」），仍應成立共同正犯，不因未於犯罪行為著手之
15 際或繼續犯既遂以前參與犯罪實行，而異其評價。

16 2.至所謂「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係指犯
17 罪偵查機關雖已偵知運輸或交易毒品犯行，但不立即查扣毒
18 品並逮捕現在之持有人，而容任上開運輸或交易犯行繼續進
19 行，並從旁進行控制監視，以求特定或緝獲相關犯罪行為人
20 之任意偵查手段。為徹底防止毒品擴散，於控制監視過程
21 中，將毒品偷偷置換為無害物質者，稱為「無害之控制下交
22 付（clean controlled delivery）」；相對於此，不另以
23 無害物質置換者，則稱為「有害之控制下交付（live contr
24 olled delivery）」，關於採取何種控制下交付，乃由偵查
25 機關依個案情節、斟酌置換毒品為無害物質之難易度與危險
26 性，判斷決之，並無一定之標準。對於自始即參與犯罪實行
27 之運輸毒品共同正犯而言，即使犯罪偵查機關於犯罪實行期
28 間採取「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僅其犯罪計畫無法得逞，但
29 其運輸行為既於毒品起運之際即已既遂，仍屬既遂犯（最高
30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7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

01 3.另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
02 未經許可，擅自將逾公告數額之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
03 地，私運進入我國境內而言，一經進入國境，其犯罪即屬完
04 成（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959號判決意旨參照）。蓋懲
05 治走私條例第2條處罰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
06 之行為，係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之目的而設，所處罰走
07 私行為之既遂或未遂，應以「已否進入國界」為判斷標準。

08 4.本案被告林詠震與陳柏凱、龔韋瀚自始參與謀議將本案毒品
09 包裹以郵寄方式運輸至我國，由被告龔韋瀚依被告林詠震指
10 示提供收件資料作為上開包裹於我國境內之收件人，再由另
11 案被告葉毅軒或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自泰國寄送該等毒品包
12 裹至我國，依上開說明，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本案
13 毒品包裹自泰國起運現場離開時即已既遂；本案私運管制物
14 品進口罪犯行，則於本案毒品包裹運抵我國國境內時，亦已
15 既遂。雖本案毒品包裹於臺北關時經查獲，警方為追查上揭
16 毒品之來源，乃將該毒品包裹內之內容物取出後，由中華郵
17 政公司派送調換之毒品包裹，惟此「無害之控制下交付」，
18 僅係使被告暨共犯犯罪計畫無法得逞，但其等運輸第二級毒
19 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既已既遂，仍屬既遂犯。

20 5.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
21 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22 進口罪。

23 6.被告3人與另案被告葉毅軒，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等利用不知情之貨運人員將上
25 開毒品包裹運送入境我國，為間接正犯。

26 (二)刑之加重減輕：

27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部分：

28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30 告3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本案犯行，自應依前開規定減
31 輕其刑。

01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部分：

02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經查，被告龔韋瀚、林詠震於上述時地為警查獲後，分別供
06 出被告林詠震、陳柏凱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共犯，
07 有上開被告2人之警詢、偵查筆錄、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8 隊115年2月23日職務報告在卷可稽，堪認本案有因被告龔韋
09 瀚、林詠震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應適用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惟綜觀被告龔韋瀚、林詠
11 震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指述之來源所能防止毒品
12 氾濫之程度等情狀，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故依刑法第66條
13 但書，減輕其刑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減輕其刑至3分
14 之2。並依法就被告龔韋瀚、林詠震前開各該減刑規定，依
15 序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

17 3.刑法第59條減刑部分：

18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9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0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1 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
22 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3 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
24 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5 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甚重，然同
26 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27 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
28 者友儕間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
29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30 刑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有
31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01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02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03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04 (2)查被告陳柏凱共同犯本案運輸毒品，並非本案犯罪核心角
05 色，尚無從與為求鉅額獲利，而與運輸大量毒品之大盤、中
06 盤相提並論，犯罪情節尚非鉅，且因其經手上開毒品之順序
07 相較其他同案被告列後，因警察查緝之順序無從獲得供出共
08 犯減刑之寬典；倘量以法定最低本刑，與被告陳柏凱前揭犯
09 罪情狀相衡，猶嫌過重，不無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0 一般人之同情，實有堪資憫恕之情，爰就被告陳柏凱本案犯
11 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就被告陳柏凱
12 前開各該減刑規定，遞減其刑。

13 (3)至被告龔韋瀚、林詠震之辯護人固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4 酌減，惟被告龔韋瀚、林詠震經依前開規定遞減其刑後，綜
15 合其犯罪情狀及最低度刑期，已難認有情輕法重，爰均不依
16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7 (三)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無視於國家杜絕毒
19 品危害之禁令，明知大麻毒品對於人體健康及社會治安均有
20 所戕害，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仍共同自泰國寄送包
21 裹，將管制進口之毒品大麻運輸進入我國境內，如未經查
22 獲，勢將由不法之徒廣為散布、販賣予他人施用，嚴重助長
23 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甚鉅，應予非難，幸於毒品輸
24 入我國境內即經查獲，未流入市面造成毒品擴散。參以被告
25 3人本案運輸毒品所分別擔任之角色及犯罪情節，兼衡其等
26 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被告林詠震於警詢時，竟謊稱
27 本案運輸毒品係由被告陳柏凱負責聯繫及指示等語之犯後態
28 度，並參酌被告3人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9 可佐，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30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2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
05 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
06 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
07 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
08 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09 示之毒品，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
10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1日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
11 （見本院卷第227頁），自應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
12 品之包裝袋，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13 益，自應視同第二級毒品，依首揭規定沒收銷燬之。又上開
14 毒品鑑驗時用罄之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5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16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18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手機各1支，分別為被告3人
19 所有，且係供其聯絡毒品運輸而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
20 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

21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均供稱本案未
24 獲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42至143頁），且依卷內事證，
25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自
26 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

01

法 官 吳子毅

02

法 官 沈威宏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瑩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1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1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2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26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 05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 09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持有人	備註
1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煙草包裹1件（郵件包裹單號碼：EZ000000000TH，驗餘淨重1,996.45公克）	（經財政部臺北關當場查扣）	送驗煙草狀檢品21包，經檢視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5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IPHONE 14手機1支	龔韋瀚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IPHONE 14 PRO 手機1支(白色)	林詠震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	PHONE 14 PRO手機1支(紫色)	陳柏凱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